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1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[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负责人：谢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韩[]，男，19[]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新松江路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女，19[]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路[]。

被执行人：韩[]，男，19[]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西藏北路[]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[]支行与韩[]、徐[]、韩[]金融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韩[]、徐[]、韩[]名下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277弄8号10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韩[]、徐[]、韩[]限期履行本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的(2015)虹民五(商)初字第101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偿还借款本金3,150,000元及截止至2014年7月31日的利息146,987.34元、罚息32,731.06元、支付以借款本金3,150,000元为基数按照执



行利率 7.20%上浮 50%计付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、律师费 60,000 元, 负担案件受理费 34,061.74 元, 保全费 5,000 元, 公告费 300 元的义务, 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韩[]、徐[]、韩[]名下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277 弄 8 号 10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陶 勇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周 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